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进一步规范省生态园林城市的申报与评选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省生态园林城市的申报、评选、动态管理等工作。

(二)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评选管理遵循自愿申报、达标评选、动态管理的原则。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评选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申报

(一)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二)申报条件。

申报城市(县)应符合以下条件:

1.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
2.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3.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职责清晰,人员稳定,并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园林绿化管理规范;

4.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落实绿线划定、公园体系、生态保护和修复等规划要求;

5.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

6.及时更新国家和省级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准确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县)建设年报和市政设施投资月报相关数据;

7.近2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违背科学绿化、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未被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发生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

1.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每年开展1次,当年申报,下一年度起评选。

2.申报城市(县)对照《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进行自评,自评达到80分(含)以上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其中申报县(市)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四)申报材料和要求。

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各项指标支撑材料的出处及统计口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设区市人民政府的申报申请;
2. 自评结果及依据资料,包括工作组织方案、工作总结及申报条件、指标体系的逐项说明等;
3. 城市(县)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和测评报告;
4. 反映建设成效的影像资料(5分钟左右)或图片资料;
5. 能够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的示范项目不少于4项(申报范围见附件3);
6. 其他能够体现工作成效和特色的资料。

三、评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建评选专家组,其成员从省城市园林绿化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负责资格预审、现场考评等具体工作。

1. 资格预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城市(县)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情况及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形成预审意见。

2. 社会满意度调查。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居民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3. 现场考评。根据资格预审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现场考评城市(县)名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考评,通过实地核查、台账查阅、地方陈述和交流反馈等方式,形成考评意见。

申报城市(县)应在考评组抵达前至少两天,在当地不少于两个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考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便于考评组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4. 综合评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综合评议,形成综合评议意见,提出候选城市(县)建议名单,并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

5. 社会公示。候选城市(县)名单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6.命名公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城市(县)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经批准后命名公布。

四、动态管理

(一)已获命名的城市(县)要对照《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着力提高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的综合效益,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特色、促进绿色发展。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获得“省生态园林城市”称号的城市(县)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获得称号的城市(县)每5年开展1次动态复查。复查按照现行评选管理办法和评选标准开展。对于未通过复查且在1年内整改不到位的城市(县),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不保留其称号。保留称号期间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违背科学绿化、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的,告知予以改正直至取消称号。被取消省生态园林城市称号的,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申报评选。

(四)对已获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称号的省生态园林城市,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实施动态管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附件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适时修订,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备。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和申报评选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2.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和要求

3.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示范项目申报范围

附件 1

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km ²)占建成区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8%。	5分。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5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2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3—4个(含)百分点得1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4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km ²)占建成区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43%; 乔灌木占比≥70%。	5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得5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	底线指标	≥14.8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5m ² /人。	5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得5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或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4	一、生态宜居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km ²)占居住用地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指标	≥90%。	5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5分,不达标不得分。
5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新改建绿道中,串联居住、公园、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绿道长度占新改建绿道总长度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2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70%;串联公共服务设施绿道占比≥50%。	4分。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0.1公里(含)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0.1公里以上不得分。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串联公共服务设施绿道占比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大于等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10公顷;小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5公顷。)	导向指标	设区市≥1.5个;县(市)≥1个。	3分。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0.1—0.2个(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2个以上不得分。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导向指标	达标。	3分。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100%得3分。 达标率90(含)—100%得2分。 达标率80(含)—90%得1分。 达标率低于80%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8	一、生态宜居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设区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县(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的植物园;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95%;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定防控措施,有效实施动态监管。	导向指标	达标。	4分。 植物园/植物专类园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9		城市自然生态修复率(%)	严格落实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建成区生态修复实施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破损山体及植被、废弃地、城市湿地生态修复等工程面积占实施计划总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设区市≥90%;县(市)≥85%。	2分。城市自然生态修复率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10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0	一、健康舒适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建成区内城市主干道、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主干道、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底线指标	≥85%。	5分。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标得5分,不达标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11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km)占城市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应用乡土适生、季相丰富行道树的道路长度占城市道路长度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5%;应用乡土适生、季相丰富行道树的道路占比≥60%。	4分。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2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应用乡土适生、季相丰富行道树的道路占比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2	二、健康舒适	立体绿化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导向指标	≥15%。	3分。立体绿化实施率达3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3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设区市≥60%;县(市)≥50%。	4分。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得4分。 较达标值低3个(含)百分点以内得3分。 较达标值低3-6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6-9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9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4		千人拥有游园和口袋公园个数(个/千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千人拥有的游园、口袋公园的数量。(游园、口袋公园的数量按面积大于1公顷且服务半径可覆盖居住用地的公园绿地数量测算)	导向指标	设区市≥0.1个/千人;县(市)≥0.08个/千人。	3分。千人拥有的游园和口袋公园的数量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01个/千人(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0.02个/千人(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02个/千人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15	二、健康舒适	公园服务设施配置率(%)	新建居住区公园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所有新建公园绿地按标准配置无障碍设施；不少于80%的新改建公园绿地中配置有全龄友好设施。	导向指标	达标。	4分。新建居住区公园体育活动场地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新建公园无障碍设施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10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新建公园全龄友好设施配置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16		开放共享的公园绿地数量占比(%)	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开放共享公园绿地个数占所有公园绿地个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90%。	3分。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开放共享公园绿地数量占比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7	三、安全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km ²)占建成区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5%。	4分。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4分。 较达标值低0—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3分。 较达标值低2—4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4—6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6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8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城市防灾避险体系规划中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3分。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9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湿地面积(km ²)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3分。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20		具有消纳周边雨水功能的公园绿地占地占比(%)	建成区内新改建公园绿地中,具有消纳周边雨水、提供雨洪管理功能的公园绿地个数占新改建公园绿地个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65%。	3分。具有消纳周边雨水功能的公园绿地占比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1		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率(%)	建成区内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量占园林绿化垃圾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设区市≥60%;县(市)≥55%。	3分。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率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2	三、安全韧性	绿化浇灌利用河湖水、雨水和再生水的比例(%)	建成区内公园、道路等绿地,利用河湖水、雨水、再生水浇灌用水量占总绿化浇灌用水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70%。	3分。绿化浇灌利用河湖水、雨水和再生水的比例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水量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	导向指标	≥80%。	3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标得3分。 苏南地区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苏中地区较达标值低10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较达标值低10-15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1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苏北地区较达标值低1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较达标值低15-20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2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24	三、安全韧性	节水、节能、节能设施与新技术应用的园林绿地占比(%)	建成区内新改建园林绿地项目中,应用节水、节能、节能设施与新技术的项目个数占新改建园林绿地项目总个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2分。节水、节能、节能设施与新技术应用的园林绿地占比达标,得2分。较达标值低10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5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建成区内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公园总数量的百分比;名录中,免费向公众开放或组织传统园林文化宣传与推广活动的公园数量占总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名录中免费向公众开放、或组织传统园林文化宣传与推广活动的公园占比≥50%。	4分。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免费向公众开放或组织传统园林文化宣传与推广活动的公园占比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26	四、风貌特色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3分。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1分。古树名木保护率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27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建成区内河道等水体自然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具有亲水功能的滨水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自然化岸线占比≥80%;具有亲水功能的滨水岸线长度占比≥30%。	4分。自然化岸线占比达标得2分。较达标值低10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具有亲水功能的滨水岸线长度占比达标得2分。较达标值低10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28	四、风貌特色	园林绿化持证上岗率(%)	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三级工以上上岗人员占比≥20%。	3分。 城市园林绿化持证上岗率达标得2分。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三级工以上上岗人员占比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相关说明:

- 1.城市:包括设区市、县(市)。
- 2.城市各城区:指设区市的辖区。
- 3.建成区: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边界划定应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衔接。
- 4.新建项目:近三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
- 5.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设施指:①文化设施包括图书阅览设施、博物展览设施、表演艺术设施、群众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公共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各类球类等满足大众体育锻炼、观赏赛事需求的体育场所;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设施。②公共服务设施还包括商业、金融、疗养院等。
- 6.公园服务设施配置率(%):居住区公园指:用地独立,具有游憩、健身、服务等基本功能的设施,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公园绿地,一般面积不小于0.4hm²,场地最小宽度不小于30m;新建居住区公园指:2018年12月1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正式实施后建设的居住区公园。全龄友好设施包括:①符合“适老化”“适幼化”需求的配套服务设施或休闲活动设施;②公共书屋、文化驿站、帐篷区等提升人群宜居生活品质的特色服务设施。
- 7.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率(%):以资源化循环利用为主,因地制宜选择发酵堆肥处理、有机覆盖物加工、生物质燃料制备等利用方式。
- 8.绿化浇灌利用河湖水、再生水和雨水的比例(%):用水量按年用水量统计,主要统计由财政资金建设、管养的城市园林绿化。
- 9.水体岸线自然化率(%):水体自然岸线包括:①原有的自然岸线;②建设中保留的自然岸线及以生态化方式建设的水体岸线;③硬质驳岸自然化改造的岸线:恢复岸线自然形态,改造为自然生态驳岸;通过垂直绿化、水生植物种植等柔性生态化改造方式。其它生态化改造方式。有通航功能或不具备自然化改造条件的岸线,不纳入统计。具有亲水功能的滨水步道、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或活动场地的岸线。

附件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和要求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求
1	城市（县）地形图	图件格式：脱秘处理后的 JPEG 格式 图件比例尺：1:5000 或 1:10000 地形图范围大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涉密地形图应进行脱秘处理
2	城市（县）及建成区范围图	建成区是城市（县）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城市建成区界线的划定不能突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且形态相对完整。城市及建成区范围图纸一式两份，需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电子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底图：总体规划图
3	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城市（县）各城区的建成区面积，以及各城区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和暂住人口数量纸质说明材料；一式两份 需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4	城市（县）土地用地分类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土地用地分类图，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5	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6	城市（县）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分布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7	城市（县）绿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绿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8	城市（县）蓝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蓝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9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标明各类公园绿地名称、位置及面积。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0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如有，需提供）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图 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1	建成区内 2002 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求
12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3	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如绿地系统规划中已明确，可不另报。 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4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5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如有，需提供）	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6	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如有，需提供）	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备注：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中涉及的数据一律以评选前一年印发的《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城市地理信息测绘数据落实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附件3

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示范项目申报范围

1. 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2. 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制定
3. 园林绿化科研项目
4. 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5. 山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6. 水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含滨水绿地建设项目)
7. 废弃地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8. 城市湿地保护建设项目
9. 城市绿道绿廊建设项目
10. 立体绿化建设项目
11. 城市更新中小微绿地改造建设项目
12. 城市林荫路建设项目
13. 防灾避险绿地建设项目
14.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5. 智慧园林建设项目
16. 园林绿化低碳发展项目
17. 园林绿化特色风貌塑造项目
18. 公园绿地开放共享项目
19. 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0. 其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项目